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二字第106330542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周知「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遺漏部份)會議紀錄。

依據：內政部100年1月07日台內字第1000010720號函。

公告事項：

一、106年3月23日西螺鎮鄉公所大禮堂，召開「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遺漏部份)會議紀錄乙份。

二、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遺漏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詳如紀錄。

三、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內政部100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00010720號函送「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詳如紀錄。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設計納入考量，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縣長 李進勇